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董事会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合理的判断，并经过事先核实，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于秀峰

王艳梅

孙进山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日

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